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40%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共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一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得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與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

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董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董事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刪除)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並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其中包含不低於百分之0.五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以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擬以股票發放時，董事會應決議分配之股數及總金額；另董事酬勞以發放現金為限。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為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為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龍 水